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闫鑫女士因休产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经公司研究决定，在闫鑫女士休产假期间，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家列先生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